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265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经对你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并结合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89号的回函情况，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自2014年年报开始，所有主板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是，你公司未能在披露年报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你公司在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89号的回函中，仍未能明确补充聘任内控审计机构、出具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具体期限。对此，请你公司及时完成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及出具相关内控审计报告相关工作，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你公司在对我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89号的回函，你公司独立董事陈德棉、郭亚雄对出具无法表示意见进行了回复，请该两位独立董事就以下几方面问题进行进一步说明：

（1）两位独立董事表示：“担任独董以后逐渐发现公司原董秘（冯军武）和公司原实际财务负责人魏翔所提供年报的原始材料难以令我们放心”。请该两位独立董事详细说明对于你公司时任管理层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难以放心”的具体原因及判断依据。

（2）请两位独立董事详细说明截止目前对你公司“2014年年报及其相关材料做进一步核实”采取的相关措施、进展等情况。

（3）请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对你公司独立董事补充说明情况于6月10日前履行相应补充披露义务。

3、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香港中非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非”）未能按《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向你公司供货。2015年2月13日，经你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你公司决定中止与香港中非的《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而根据《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香港中非未能按最低应提供数量向你公司供货，不足部分应按每百吨壹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止2015年2月13日，香港中非履行上述违约责任的具体情况，以及你公司年报并未就此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具体原因。请你公司及时就香港中非履行相应违约责任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对此采取的相应措施情况。

4、根据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地科”）于2013年6月签订铌钽铀矿勘查的《技术服务合同》，一直未付款，合同未履行。然而根据你公司对我部关于你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 265 号）的回函，以及你公司2014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显示：“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于去年6月签订铌钽铀矿勘查《技术服务合同》，在前期相关勘查工作中，中色地科公司开展了对第一阶段勘探预查成果的研究分析，第二阶段勘查的勘探方案设计，并派该公司驻马国的勘查钻探队到矿区进行了现场前期勘查等一系列工作。但由于去年下半年马国总统大选全面铺开，临时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运作处于停顿和半停顿状态，加上去年末当地已进入雨季，造成对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的影响。2014年公司在开发钽铌矿项目的基础工作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充实了专业技术队伍，引进了高级地质工程师等多层次工程技术人员，并在3月份组织了对第一阶段勘探预查报告的专家评审工作，预查报告获原则通过，同时要求原勘查方需对化探数据进一步仔细分析处理，补充完善地质工作取得的全部成果。公司工程技术团队认为：结合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恶劣、地质情况极为复杂的实际，原中色地科公司勘查的勘探方案需作进一步调整和补充。所以项目本阶段勘查计划将延期完成，具体延期计划正根据马国实际情况在进一步商议中，本阶段的勘查报告最终做出时间存不确定性。”同时，你公司在2013年期末 “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分别确认了556.20万元勘探费用，并在本报告期末调整确认为480.68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广众投资与中色地科相关《技术服务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披露存在前后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其中，应明确说明前期信息披露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勘探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同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启动公司香港港众投资有限公司要求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按《买卖股权协议》相关条款回购马达加斯加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的具体履行情况，以及你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拟采取的具体回购程序及相应时间安排。

6、根据你公司2014年6月10日披露的《澄清公告》显示，你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因与汕头汇晟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纠纷，导致其持有你公司的股权被司法冻结。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相应影响情况。

7、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先生自2014年6月16日辞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等一切职务后，仍存在从公司领取工资并由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房租等情况。请对上述违规行为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并详细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清理和追缴措施情况，以及为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避免类似情况发生的具体整改措施。

8、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12月收到上海福锦实业投资公司替为億巨有限公司归还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预付款9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一份，金额9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3月29日,在此期间由于公司未能取得此票据原件，不能兑现，提示票据风险。”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否真实取得相应银行承兑票据，如是，存在不能兑现风险的具体原因，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保障公司利益的具体措施；如否，应说明你公司对相关款项催收的措施，并核查相应款项是否存在减值风险、报告期末对该等预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公允，同时，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结合该票据不能兑付风险，详细说明你公司对该笔预付账款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3年你公司本部房产交易及子公司广众投资收到的实际控制人补偿款（合计2012年度、2013年度《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履行违约金9565.8万元）涉及的相关税费，由于公司资金周转问题造成较大部分处于欠缴状态，此部分欠税按照相关税法应被收取滞纳金。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拖欠税款以及按照相关法规被征缴滞纳金的具体金额及相应会计处理情况。

10、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商品贸易(钛矿产品)营业收入同比显著增加，且你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高。请结合报告期内业务实际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性分析及说明相关销售回款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类型、对应的往来款项余额及其账龄。
 11、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广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同比大幅增长，请结合业务发展情况提供合理性分析，如涉及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应说明相应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12、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空白，但且存在724.58万元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请对此予以必要的解释说明。
 13、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担保情况涉及的审议程序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期初余额、期间发生额、期末余额及账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及其发生原因，是否涉及长期占用及其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费和矿区权益余额分别为480万、7490万元。请结合公司涉矿业务发展情况及其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是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判断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该项科目的会计处理，结合本函第4项问题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6、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的主要内容及大幅下降的原因。

17、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2014年11月17日天津鑫宇隆矿业有限公司通过法院诉你公司子公司广众投资偿还双倍货款定金45,254,832.50元、借款10,000,000.00元，总计55,254,832.50元，并且支付截止至实际还款日的期间资金占用费。经公司对起诉材料的核实，公司可能需按诉讼请求提及的占用总额55,254,832.50元先行支付期间资金占用费，因此，确认了预计负债约1113.86万元，相应确认财务费用-资金占用费约1113.86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判断需确认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依据、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你公司确认预付负债的会计处理中，借记“财务费用-资金占用费”而非确认为“营业外支出”的会计处理依据，并说明未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处理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上述会计处理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18、根据你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现金科目，请详细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收到香港億巨有限公司、代县晶玉冶金实业有限公司、广州市携悦商贸有限公司款项，以及支付练卫飞、深圳市大中非投资有限公司、中非资源控股有限公司(BVI)款项的具体发生原因。

19、请说明将定期存款相关现金流纳入“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合理性。

20、根据你公司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其他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请按单位名称详细说明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原因、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1、根据你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显示，你公司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0,903,330.25元，其中应收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24,557,526.92元、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059,324.43元、广西防城港华晨矿业有限公司4,781,977.20元存在催收困难，你公司董事会认为所述款项的回收存在不确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未对上述应收账款单独履行减值测试程序，并计提相应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依据，请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该类应收账款会计处理予以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6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公司管理部**

2015年6月3日